

**2022年度
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细则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的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牵头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拥军优抚股、移交安置股 4 个行政股室；内设正股级机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个。

纳入财政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醴陵市烈士陵园
- 3.醴陵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本级以及所属单位醴陵市烈士陵园、醴陵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6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215.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8.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69.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69.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969.20	总计	62	12,969.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69.20	12,96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60	303.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60	293.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60	29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5.54	12,215.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5	2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5	28.95					
20808	抚恤	9,269.13	9,269.1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5	16.95					
2080802	伤残抚恤	97.32	97.3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74.76	1,174.7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52.53	152.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27.57	7,827.57					
20809	退役安置	2,073.18	2,073.1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63.51	663.5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9.38	359.3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4.23	74.2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6.30	76.3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94.53	494.5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5.23	405.2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9.74	49.7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74	49.7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4.54	764.54					
2082801	行政运行	370.02	370.02					
2082850	事业运行	33.27	33.2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1.25	361.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37	42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2	1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	6.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	4.1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18.15	418.1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18.15	41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1	2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0	1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0	19.4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1	2.3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31	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69.20	683.98	12,285.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60	141.40	162.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60	141.40	152.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60	141.40	15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5.54	510.66	11,70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5	2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5	28.95				
20808	抚恤	9,269.13	29.39	9,239.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5	16.95				
2080802	伤残抚恤	97.32		97.3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74.76		1,174.7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52.53	12.44	140.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27.57		7,827.57			
20809	退役安置	2,073.18	49.03	2,024.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63.51		663.5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9.38		359.3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4.23	49.03	25.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6.30		76.3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94.53		494.5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5.23		405.2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9.74		49.7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74		49.7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4.54	403.29	361.25			
2082801	行政运行	370.02	370.02				
2082850	事业运行	33.27	33.2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1.25		361.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37	10.22	41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2	1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	6.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	4.1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18.15		418.1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18.15		41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1	2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0	1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0	19.4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1	2.3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31	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6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3.60	30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15.52	12,215.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8.37	428.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71	21.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69.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69.20	12,969.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969.20	总计	64	12,969.20	12,96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969.20	683.98	12,285.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60	141.40	162.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60	141.40	152.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60	141.40	15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5.54	510.66	11,70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5	2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5	28.95	
20808	抚恤	9,269.13	29.39	9,239.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5	16.95	
2080802	伤残抚恤	97.32		97.3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74.76		1,174.7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52.53	12.44	140.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27.57		7,827.57
20809	退役安置	2,073.18	49.03	2,024.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63.51		663.5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9.38		359.3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4. 23	49. 03	25. 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6. 30		76. 3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94. 53		494. 5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5. 23		405. 2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9. 74		49. 7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 74		49. 7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4. 54	403. 29	361. 25
2082801	行政运行	370. 02	370. 02	
2082850	事业运行	33. 27	33. 2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1. 25		361. 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00		3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00		3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 37	10. 22	418.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22	10.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 06	6. 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16	4. 1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18. 15		418. 1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18. 15		418.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 71	21. 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 40	19.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 40	19. 4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 31	2. 3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 31	2. 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77	30201	办公费	21.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35	30203	咨询费	1.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2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8.95	30206	电费	9.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35	30215	会议费	0.0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1.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9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6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			
人员经费合计		561.65	公用经费合计					12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4		1.55		1.55	4.89	6.44		1.55		1.55	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969.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5.66 万元，下降 2.5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减少了部分专项项目资金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96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69.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29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3.98万元，占5.27%；项目支出12285.22万元，占94.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969.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5.66万元，下降2.52%。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减少了部分专项项目资金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96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5.66万元，下降2.52%，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减少了部分专项项目资金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96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3.6万元，占2.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215.54万元，占94.19%；卫生健康（类）支出428.37万元，占3.3%；住房保障（类）支出21.71万元，占0.1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269.5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11万元，支出决算为2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进行社会保险费年度审核，缴存基数变化。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8301.89万元，支出决算为9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放置其他优抚支出项目中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依据上年支出决算数批复，本年度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5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乡镇烈士纪念设施维护整修工程，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782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2.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放置其他优抚支出项目中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1441.15万元，支出决算为66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减少预算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621万元，支出决算为35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减少预算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46.84万元，支出决算为7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561.15万元，支出决算为49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减少预算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40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0.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9.11万元，支出决算为37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

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1.29万元，支出决算为3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1.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06万元，支出决算为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85万元，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进行社会保险费年度审核，缴存基数变化。

22、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16万元，支出决算为41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收到的上级补助小于年初预算数。。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8.08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24、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3.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1.6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2.3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8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预算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支出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89万元，占75.9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5万元，占24.07%；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89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

务接待支出3.9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0个、来宾45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5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22万元。减少11.9%，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控制了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8万元，用于召开特殊困难帮扶、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工作会议等会议，人数49人，内容为涉退役军人特殊困难帮扶；开支培训费1.9万元，用于开展工作人员到外地进行业务培训，人数12人，内容为退役军人系统干部业务能力培训、市级、省级财务培训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下属二级机构醴陵市军休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军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人员的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同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帮扶等工作，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陵园维护及纪念活动等工作。负责其他优抚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我局制定了《醴陵市退役军人资金管理办法》，在使用各项专项资金的过程中，严格根据相关政策，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无滞留、挪用、截留、闲置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工作规范合理。我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都是每年经常性项目，各项目都完成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 日公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参照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士官及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发放等支出；保证资金全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做好涉军维稳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局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部分专项资金预算不足，如 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用、烈士公祭活动费用等专项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2. 加大项目预算经费。本级财政根据单位项目实际需要做足预算，保障各项资金能按时足额拨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

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二、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三、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四、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一、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三、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四、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五、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二十六、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二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三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

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四、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三十五、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三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细则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8）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的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牵头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2. 机构设置。本单位是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2 人，临聘人员 3 人；局机关设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拥军优抚股、移交安置股 4 个行政股室；内设正股级机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个；下设醴陵市烈士陵园管理所、醴陵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 个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

3. 在职人员情况。2022 年本单位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8 人，事业编制人员 21 人，比上年变动了（增加）3 人。在编人员增加 3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整体收入预算数 13269.5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2.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08 万元。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二级机构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经费、、伤残抚恤、城乡义务兵优待金、进疆进藏新兵生活性补贴、五类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费用、“八一”慰问活动经费、退伍军人一次性安置、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安置在乡镇清退的城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军移地离退休安置、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失地农民中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优抚对象（1-6 级伤残）医疗统筹、烈士公祭、军休人员经费等专项经费。

2022 年本部门实际支出数 12969.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66 万元，减少 2.52%；变化的主要原因：减少了项目支出数。其中：基本支出完成 683.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15 万元，增长 61.38%，变化的主要原因：增加了 3 个在编人员费用、大学生入伍生活补贴、死亡抚恤等支出。项目支出 12285.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5.92 万元，减少 4.63%；变化的主要原因：减少了退役士兵安置等项目支出数。人员经费支出 561.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27 万元，增长 55.42%，变化的主要原因：增加了 3 个在编人员费用、大学生入伍生活补贴、死亡抚恤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22.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99 万元，增加 96.23%，变化的主要原因：增加了 3 个编制的公用经费及 2021 年度部分公用经费在 2022 年度支付。

（三）专项资金概况

2022 年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数为 12941.19 万元，用于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经费 33.89 万元、伤残抚恤 8268 万元、城乡义务兵优待金 1200 万元、进疆进藏新兵生活性补贴 65 万元、五类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 750 万元、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费用 62 万元、“八一”慰问活动经费 150 万元、退伍军人一次性安置 70 万元、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 397.15 万元、安置在乡镇清退的城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12 万元、军移地离退休安置 305 万元、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

补助 561.15 万元、失地农民中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30 万元、优抚对象（1-6 级伤残）医疗统筹 716 万元、烈士公祭 5 万元、军休人员经费 316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2022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8.3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 年我局基本支出 683.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0.25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增加了 3 个在编人员费用、大学生入伍生活补贴、死亡抚恤等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 414.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307.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 万元、工作性专项 119.3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83.98 万元，财政追加预算数 269.72 万元，因为本年度增加了 3 个在编人员费用、大学生入伍生活补贴、死亡抚恤等基本支出。

2022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683.98 万元，人均基本支出 23.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40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8.35 万元。

（二）部门整体项目支出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2022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 12941.19 万元，年末调减 655.97 万元，全年支出合计 12285.22 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全年大幅度压缩了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4.89 万元，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 万元，较预算节约 2.6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节余率为 29.23%。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1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4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89 万元，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 万元。

（四）部门预算经费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政财务规章，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究实效，防范风险，合理使用各项建设资金，确保了我局预算管理的成效，全年预

算支出整体受控。主要做到“四个强化，一个健全”：一是强化预算约束。推行全面预算理念，在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的基础上，同步编制机关内部预算，对部门预算中各项经费进一步细化，分类施控，严格执行，实现对经济活动全程管控，确保所有工作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以此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和精细化管理。二是强化流程管理。推进全面流程化管理，在专项资金分配、预算编制、财务审批和报销、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政府采购等方面，都实施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模式，编制了局机关财务管理操作流程，并设置了项目立项审议、大额资金通报、经济合同审批等环节，以财务管理为“牛鼻子”，全面提高局机关内部管理水平。三是强化集中采购。树立全面节约意识，严控一般性行政经费支出。特别是在办公设备购置和办公用品使用方面，通过集中采购的模式，按照厉行节约、统筹调剂、合理使用的原则加强审核，严控支出，并逐步取得了一定成效。四是强化专项管理。第一、建立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库。第二、科学合理分配各类专项资金，做到以事定钱，统筹使用，不固化资金使用方向和金额，集中财力办大事。第三、严格按程序和时效分配资金，并提出每一笔资金的分配方案和流程。第四、全面实施资金分配过程全公开，以尽量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和人为因素影响。五是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机关财务管理体系已初见雏形，在资金支付审批环节，除设有大额

支付审批、通报制度外，对机关运行经费，还设有会议、培训计划控制、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集中采购。对各类专项资金分配、预算编制、财务审批、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政府采购等工作，提出规范操作流程。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 2022 年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有 16 个，分别是：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经费、伤残抚恤、城乡义务兵优待金、进疆进藏新兵生活性补贴、五类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费用、“八一”慰问活动经费、退伍军人一次性安置、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安置在乡镇清退的城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军移地离退休安置、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失地农民中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优抚对象（1-6 级伤残）医疗统筹、烈士公祭、军休人员经费等专项经费。

（二）绩效目标情况

（1）一至四级伤残护理专项预算数 33.8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市一至四级伤残军人 2022 年度护理费用，2022 年 11 月发放我市 1-4 级伤残军人分散安置对象及患精神病 5-6 级残疾军人 36 人（其中：因战一级伤残军人 1 人，因战二级伤残军人 1 人，因战三级伤残军人 1 人，因公二级伤残军人 1 人，因公

三级伤残军人 3 人，因公四级伤残军人 2 人，因病三级伤残军人 1 人，因病四级伤残军人 5 人，因病五级伤残军人 5 人，因病六级伤残军人 16 人）护理费用共计 93.32 万元（按湖南省 2021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数据进行计算），其中，本级一至四级伤残护理重点专项支出 8 万元，上级优抚抚恤补助资金支出 85.32 万元，完成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我市 1-4 级伤残军人分散安置对象及患精神病 5-6 级残疾军人的基本生活，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2）伤残抚恤专项预算数 8268 万元，伤残抚恤专项预算数 8268 万元，本年支出数 7538.04 万元，其中：上级下拨抚恤补助 6606.09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931.95 万元。用于 2022 年全市 9150 名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发放。优抚对象生活有明显改善，满意率达 90%以上。

（3）优抚对象医疗统筹专项预算数 716 万元，上级下拨 311.47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06.68 万元，本年支出数 418.15 万元，用于 2022 年全市 4500 名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费用，有效改善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满意率达 85%以上。

（4）城乡义务兵优待金专项预算数 1200 万元，上级下拨 645.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529.26 万元，本年支出数 1146 万元，用于全市 762 名 2020 年、2021 年春季、2021 年秋季入伍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资金。义务兵家庭生活明显改善，满意率达 90%以上。

（5）进疆进藏新兵生活性补贴专项预算数 65 万元，本年支出数 22 万元，用于发放 2022 年度 22 名进疆进藏新兵一次性每人 1 万元生活补贴，进疆进藏新兵生活有明显改善，满意率达 90%以上。

（6）五类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预算数 750 万元，本年支出数 417.51 万元，用于我市 2022 年度 269 人五类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纳。五类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有明显改善，满意率达 85%以上。

（7）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费专项预算数 62 万元，本年支出数 27.49 万元，用于我市 2022 年度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费用缴纳。保障部分退役士兵达到退休年龄医保正常退休，满意率达 85%以上。

（8）“八一”慰问活动经费专项预算数 150 万元，本年支出数 150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八一”期间对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活动支出。2022 年下拨各镇、街道八一慰问资金 124.49 万元，局本级慰问资金及物资 25.51 万元，共计支出 150 万元，完成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做好全市涉军群体的走访慰问及维稳工作，满意率达 85%以上。

（9）退伍军人一次性安置专项预算数 70 万元，本年支出数 19.25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政府安置工作的转业士官 20 人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养老保险及岗前培训等费用支出。保障了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基本生活及养老保险的缴纳，满意率达 85%以上。

（10）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专项预算数 397.15 万元，上级下拨 237.83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242.81 万元，本年支出数 480.64 万元，用于 2021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有明显改善，满意率达 90%以上。

（11）安置在乡镇清退的城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预算数 12 万元，本年支出数 12 万元，用于拨付安置在乡镇清退的城镇退役士兵 3 人 2021 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人每年 4 万元，保障了安置在乡镇清退的城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发放，满意率达 85%以上。

（12）军移地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预算数 305 万元，本年支出数 402.84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军队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节日慰问费用和开展活动费用等支出。2022 年 1-12 月我市军队离退休人员共计 22 人，全年支出军队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 241.14 万元，死亡抚恤费用 72.32 万元，遗属生活费 29.63 万元，节日慰问费用及开展活动费用 59.75 万元，共计

支出 402.84 万元。完成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做好全市军队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保障工作，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13）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专项预算数 561.15 万元，上级下拨 247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227.37 万元，本年支出数 480.64 万元，用于 2022 年全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有明显改善，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达 90%以上。

（14）失地农民中两参人员生活补助专项预算数 30 万元，本年支出数 30 万元，用于各镇街 2022 年度失地农民中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发放。失地农民中两参人员生活有明显改善，满意率达 80%以上。

（15）烈士公祭专项预算数 5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烈士公祭日烈士陵园开展全市烈士公祭活动费用支出。2022 年我市支出烈士公祭活动委托业务费 11.5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共计支出 15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烈士公祭专项支出 5 万元，财政追加预算 10 万元。完成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组织举行好了本年全市公祭活动，社会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16）军休人员经费专项 316 万元，本年支出数 402.84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军队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节日慰问费用和开展活动费用等支出。2022 年 1-12 月我市军队离退休人员共计 22 人，全年支出军队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 241.14

万元，死亡抚恤费用 72.32 万元，遗属生活费 29.63 万元，节日慰问费用及开展活动费用 59.75 万元，共计支出 402.84 万元。完成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做好全市军队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保障工作，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军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人员的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同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帮扶等工作，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陵园维护及纪念活动等工作。负责其他优抚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我局制定了《醴陵市退役军人资金管理办法》，在使用各项专项资金的过程中，严格根据相关政策，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无滞留、挪用、截留、闲置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工作规范合理。我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都是每年经常性项目，各项目都完成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 日公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一至四级伤残

军人参照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士官及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发放等支出；保证资金全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做好涉军维稳工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局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部分专项资金预算不足，如 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用、烈士公祭活动费用等专项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2. 加大项目预算经费。本级财政根据单位项目实际需要做足预算，保障各项资金能按时足额拨付。